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志文、冯杰、武继俊

2025年3月7日